

公司代码：600232

公司简称：金鹰股份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鹰股份	60023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 钧	施季清
电话	0580-8021228	0580-80212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
电子信箱	jinyinggufen@126.com	jerryshi@cn-goldeneagle.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4,459,209.37	1,859,343,472.11	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252,691.22	1,107,061,075.00	-4.49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9,270.64	-126,597,640.69	
营业收入	415,031,051.30	528,596,114.45	-2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1,593,412.18	15,693,011.15	37.599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25,148.09	15,094,148.76	-192.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5	1.403	增加0.5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43	3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43	37.21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8	177,173,451	0	质押	121,030,00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11	7,709,342	0	无	0
李臻	境内自然人	0.42	1,520,000	0	无	0
曾新建	境内自然人	0.38	1,399,905	0	无	0
金山	境内自然人	0.36	1,300,0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156,300	0	无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0.30	1,080,109	0	无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27	986,900	0	无	0
陈离剑	境内自然人	0.27	984,100	0	无	0
汪渺渺	境内自然人	0.25	9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及整体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由于供应链受阻、下游客户验收延后等，公司产品生产及交付进度出现较大幅度滞后等多重困难，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并加快产品生产及交付进度，生产经营快速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0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